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92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民体育公园 二三期项目前期土地整理工程（一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审批意见

上海久事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二三期项目前期土地整理工程（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本项目一阶段拟建场地位于安亭镇宝安公路、安晓路交叉口的市民体育公园内，东至规划一路（在建），南至宝安公路与黄墙支河，西至安晓路，北至小石桥河，西北侧紧邻弧三路，规划四路（在建）。一阶段将整个场地分为 C02-5（1 号地块）、C03-2（2 号地块）两个地块，用地面积约 12.97 万平方米，消纳土方 23.79 万立方，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四）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安亭镇环保办